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刊

第五十四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
每期一張　全年一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　電話：三一三一一五一五　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八七八　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

積極推動業務革新
妥適運用有限經費
范秘書長列席立法院
說明預算編列情形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於七十一年四月七日，在立法院預算委員會說明，司法院主管七十二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編列情形。

范秘書長首先說明：司法院主管七十二年度歲入、歲出預算係依七十二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編列。歲入部分，除參酌前三年度實績，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，將各項可期望之收入並衡量成長因素切實核計編列；歲出部分，凡一般行政支出訂有規定標準之各項費用如人事費、事務費、維護費、旅運費等，均依照計算標準核實編列。一般業務支出，並逐一檢討。已辦理完成之各項計畫或無繼續性經費皆予減列。新興之業務計畫，並經分析考量，提經司法院各廳處主管組成之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商後編列。資本支出有關車輛之汰舊換新，屬各級法院有關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等行政事項。維護審判獨立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，研究改進司法業務，力謀司法功能之加強。籌設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，遷建及整建臺中高分院、臺中地方法院、臺南地方法院，添建及整修各法院法庭及辦公廳舍。譯印外國司法書刊，以供業務參考。

范秘書長綜計司法院主管七十二年度歲出預算，說明僅佔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數百分之零點四。本年度較上半年度預算增列數三億七千餘萬元，若減除資本性支出二億八千餘萬元，則僅增加八千餘萬元，其中一般行政經費又佔約二千萬元，故實際用於司法業務支出僅六千餘萬元。司法院所屬計二十六個機關，平均每一機關僅能分配二百三十餘萬元，爲數甚微，對於司法院積極加強司法革新業務之推展，實感捉襟見肘，惟國家財政困難，司法院亦當共體時艱，以此有限經費，嚴格控制預算，作最妥善之運用。

司法院洪副院長
考察美日司法制度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，於本（四）月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乘中華航空公司第〇一六次班機出國，考察美、日兩國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、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汝勤、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、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等人；據悉：洪氏此次出國考察司法業務。洪氏於行前堅辭同人送行者，僅有少數機關首長官代表一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、楊秘書長建華、院長室袁主任英華、洪副院長魁書、楊秘書長建華、院長室袁主任英華、洪副院長魁書、楊秘書長建華、院長室袁主任英華、洪副院